

中国农户庭院经济的战略地位

郭书田*

农户庭院经济是中国最早的农业经济,源于距今约1万年的新石器时代,是在由采集转为种植、由狩猎转为饲养过程中开始的一种微型结构的庭院经济农业。它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有不同的内容和特点,大体反映了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在由原始农业转为古代农业以后,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庭院经济带有明显的中国传统农业的特征,传统农业的精华反映在庭院经济之中。在封建土地所有制经济下,农户庭院经济维系着劳动农民的生存,既有种植业又有养殖业,形成了有机农业雏型。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引入,开始使用现代农业技术,给传统农业注入了新的因素,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但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农村处于十分微弱的状态,传统农业仍占主导地位,这种特征也反映在这一时期的庭院经济之中。新中国成立后,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庭院经济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在组织起来走上互助合作道路时期,庭院经济处于较为活跃的状态,成为农民的家庭副业,是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进入人民公社以后,随着所有制的变动,庭院经济经历了曲折的道路,在较为艰难的环境中顽强坚持下来,并同吃大锅饭的集体经济形成最为明显的对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民在土地保持集体所有的前提下,获得了土地的经营权和使用权,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的全面大幅度增长。许多地方的农户把承包地与庭院经济融为一体,这是新时期庭院经济的重要特点。中国目前有2.2亿个农户,形成了最有活力的农户经济,它是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和细胞。在农民承包的土地中,大体有两种功能,一种是为满足自身需要而生产的“口粮田”;另一种是为满足社会需要而生产的“商品田”。这两种功能在承包田中有的是形式上分开而事实上没有分开;有的是形式上也没有分开。前一种功能,即为满足自身需要的与庭院经济有着密切的联系,特别是养殖业与庭院经济完全结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户庭院经济为满足自身需要的自给性产品逐渐减少,而为满足社会需要的商品性产品逐渐增加。庭院经济与承包土地的经济互相交叉,形成不可分割的整体,成为现阶段农户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农村庭院经济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它将成为中国农业的第五元经济。中国农业经济大体可分为五元:一元农区经济,二元山地经济,三元草地经济,四元水体经济,五元庭院经济。而庭院经济又寓于前四元经济之中,是覆盖面最广的经济,存在和扎根于2.2亿农户经济之中,在农村经济中发挥着重大作用,有着不可低估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其特点主要表现在:一是资源利用率高。在几分地的空间可创造很高的经济效益。如湖北

* 农业部政策法规司原司长、全国生态农业试点县建设专家组专家(北京 100026)。

.. 本文于1995年8月24日收到。

襄樊一些农民在三分地的庭院内创造了“五个二”，即种植二分蔬菜、20株果树，养20只鸡、2头猪，获经济收益2000元。因此，庭院经济是资源高效利用的农业经济；二是生产要素组合合理。庭院经济是劳动密集型、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相结合而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经济，形成土地、劳力、资金、技术的优化组合，生产成本低。因此，庭院经济是要素优化配置的经济；三是生产经营运行良性循环。在庭院经济中不少地方的农户把种植业与养殖业有机地结合起来，把废弃物与能源结合起来，形成一种良性循环的生物链。因此，庭院经济是生态良性循环的经济；四是生产经营内容多样化。庭院经济的结构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和家庭手工业，涉及一、二、三产业各个方面，不同地区有不同的特点，多种多样。因此，庭院经济是内容丰富的综合经济；五是生产经营机制富有活力。在庭院经济中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紧密结合，劳动成果与经济效益紧密结合，面向市场，根据市场需要生产效益好的产品，经营规模小，应变能力强。因此，庭院经济是充满活力的经济。

庭院经济是高度分散的经济，全国每个农户平均拥有三分庭院经济土地，集中起来有6000多万亩，相当一个中等省的耕地面积。庭院经济生产的产品经济价值较高，既为社会提供相当数量的商品，又是农民增加收入的重要来源。据调查，在农户纯收入中庭院经济约占30%以上，据此推算，1994年庭院经济每人平均收入360元，全国合计3240亿元；庭院经济是吸纳农业剩余劳动力和利用剩余劳动时间的重要场所，每户家庭的庭院经济能够吸纳相当一个整劳动力，约占家庭劳动力的1/3，全国庭院经济能够吸纳2亿多劳动力，当全国的庭院经济发展壮大后，那种“一个月过年，三个月种田，八个月赋闲”的局面就会有大的改观。庭院经济是国家没有投资的经济，所需资金在家庭内部调剂解决，有助于农村闲散资金得到有效利用，并能得到较高的回报率，是风险小效益高的经济，在遇到自然灾害时能够发挥生产自救的作用，是一种自我保障的经济。当然，庭院经济也存在经营规模小、难以形成大批量生产和实行机械化生产、劳动生产率不太高等局限性。

为使庭院经济健康地发展，各级党政领导要引起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扶持的政策，一是要把庭院经济作为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农村工作议事日程，加强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研究帮助解决出现的问题；二是帮助健全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包括供销、金融和以产品为龙头的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的合作组织。把庭院经济的产、供、销活动纳入合作经济之中，向他们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减少盲目性和市场风险，即把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大市场联结起来；三是根据市场需要，加强培训和技术指导，特别是农业基层社会化服务组织要主动积极地承担这项任务，提高生产经营者的素质，推广和使用新科技成果，改进产品质量，增加经济效益；四是把庭院经济与发展“绿色食品”结合起来，生产无污染的生态食品和保健食品，对符合条件的，绿色食品部门应给予绿色食品标志；五是国家在信贷方面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给予必要的支持，以促进生产的发展。各地区庭院经济的发展很不平衡，一般东部地区好于中部和西部地区，但中西部地区也有不少好的典型，应当总结推广其经验。从发展趋势看，二、三产业很发达的地方，庭院经济的发展势头减弱。在一般地区，庭院经济与家庭承包的土地相结合，成为家庭经营的组成部分，在生产资料供应、产品销售等方面形成统一的整体。在家庭工业比较发达的地方，工业经济也纳入庭院经济之中。各地需要从本地的具体情况出发，实行分类指导，因地制宜，不要机械照搬其他地方的作法。